

采购项目编号：SJRAZB-2026-004

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子洲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RAZB-2026-004

项目名称：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7,93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47,93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7,93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服务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7,93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

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6）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子洲县实验路教育综合楼 203 号

联系方式：0912-7223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北东环路绿园小区 4 排 5 号

联系方式：15229235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诗雨

电话：152292354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子洲县实验路教育综合楼 20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北东环路绿园小区 4 排 5 号 联系人：宋诗雨 电话：15229235479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SJRAZB-2026-00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整（947938.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C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快递至联系人：宋诗雨 联系电话：15229235479，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 13 号楼 23 号（备案用）。
26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按照时间节点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相关要求报省、市、县批复入库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信用承诺	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33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able>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杜桥支行 账 号：102909399453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5	磋商报价轮次	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磋商说明：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磋商活动，本项目磋商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 app 上进行磋商，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磋商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920-301-269 进入腾讯会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双方经过磋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																				

		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子洲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项目（二次）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范本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5.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15.3 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快递至联系人：宋诗雨 联系电话：15229235479，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 13 号楼 23 号（备案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五）开 标

17、磋商

17.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1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报价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5 分）	业绩	4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 2 个区县级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技术参数要求	30	磋商文件的规格及技术要求中，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10 分。参数中“▲”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提供佐证材料的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指

			标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官网截图、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质量保证与安全能力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为保障项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须持有公安部为本项目认证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提供等保 3 级证书得 2 分，提供等保 2 级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评分以提供的认证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软件能力	2	为提升企业软件开发过程管理能力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该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6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化的、与本项目相关且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团队，并根据项目需要具体组织与配置服务成员，明确职责与分工。本项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进行评审，团队成员具备 PMP 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针对本项目（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得专属落地优化建议可得分，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或与项目无关的通用套话不计分。
	档案管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 实施过程档案管理，2 档案归档、保存管理。 注：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35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35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1 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具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②服务方案；③管理机构人员配备；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⑥包装及安装方案；⑦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2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14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承诺；⑥培训方案；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
-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7)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2.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2.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 13 号楼 23 号）

32.5.4 联系人：宋诗雨

32.5.5 联系电话：15229235479

32.6 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子洲县财政局

3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学校数量
1	升级版学校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单校)	教育部门监管系统、智慧验货系统、校餐供应系统、校内后台管理系统、智慧管理系统、阳光公示系统	套	1	21
		校端物联服务(单校)	升级版智慧验货服务	项	1	
			升级版晨检服务	项	1	
			AI 视频分析(明厨亮灶接入服务)	项	1	
			验货巡查服务	项	1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智能留样服务	项	1	
		交付集成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与对接	项	1	
2	标准版学校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单校)	教育部门监管系统、智慧验货系统、校餐供应系统、校内后台管理系统、智慧管理系统、阳光公示系统	套	1	17
		校端物联服务(单校)	智慧验货服务	项	1	
			晨检服务	项	1	
			AI 视频分析(明厨亮灶接入服务)	项	1	
			智能留样服务	项	1	
			验货区巡查服务	项	1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交付集成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与对接	项	1	
3	后勤中心	大屏	会议室大屏 5*1.5	台	1	1
		电脑	管理电脑	台	1	1

（二）技术要求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参数		
名称	招标参数	
六大软件系统	智慧验货系统	学校餐厅验收人员可通过平板 APP 进行食材生命周期闭环。可对食材进行入库验收、出库、盘点、留样、台账巡查与打印、报账管理等工作流程。实现智能化操作，解放双手，防止了人为跑冒滴漏。其主要功能要求： （1）食材入库 验收人员可对验收食材的价格、数量、质量、索证索票、保质期等信息查看留痕；在验收过程中，支持食材拍照并水印标记保存，验收台账自动建立。每个食材的验收过程，需有验收视频片段截取，对存在的不规范验收行为及时进行提醒，验收后的食材，需打印食材的专属批次票码，支持根据批次码追溯食材的整个生命周期。 （2）食材出库 可通过扫描库存剩余食材批次码，选择餐次、出餐人数进行食材出库操作。 （3）库存盘点 可针对实际库存与系统库存进行核对盘点，将存在损耗的食材进行清零操作，支持入库订单的筛选查询。 （4）原材料留样与成品留样 验收人员可对当日食材和菜谱进行留样操作，支持拍照水印留存、留样扣皮、打印当日留样标签，并记录留样台账；同时也支持更多菜品留样与一键打印，更契合高校档口的留样需求。 ▲（5）食材退货 验收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退货操作。 ▲（6）食材深加工 验收人员可针对食材进行预加工。 ▲（7）报账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人均顿值明细等报账数据。 （8）业务查询 验收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消杀等操作记录；可根据日期、餐次查询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

	智慧管理系统	学校餐厅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与云端服务软件实现上传、查看工作数据，包括食谱制定、食材采购、工作打分、消毒杀菌、食材菜品管理、账目核算、公示名单导入、每日检查审核、陪餐查看与补录、就餐登记录入、投诉处理、常见问题解答、监控异常上报、操作异常通知、相关数据维护等功能。其主要功能要求： （1）每日工作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使用情况，查看每日工作的完成情况，便于监督和工作考核。 （2）原材料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原材料。 （3）菜品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菜品。 ▲（4）制定食谱与智能食谱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录入符合学生带量的周计划食谱，根据营养分析，进行地域化微调；也可根据季节要求、食谱搭配要求、人均顿值要求智能生成符合学生营养膳食均衡的食谱搭配；针对学校学生个性化选择菜品也支持录入自选食谱，管理人员可分别设置每道菜品的就餐人数，合理利用食材；同时也可将今日食谱分享至朋友圈（也会同步到阳光公示端）。 （5）消毒杀菌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完成线下消毒杀菌记录的上传。 （6）食材采购 学校采购人员可进行采购需求创建，并需支持食谱采购和自主采购，支持多供货商竞价采购模式，支持中心校折扣竞价采购模式，系统智能分配配送单，通过订单号可以随时查询订单的竞价流程和订单状态，同时系统也支持根据带量食谱自动发送采购单给供货商，减轻学校采购工作，解放双手。 （7）就餐账目核算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根据日期筛选，查看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人均顿值等明细。 （8）公示名单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上传学校享受营养餐的受益学生名单，支持录入学生照片等信息。 （9）每日检查审核 营养餐管理人员查看当天后厨人员每日晨检执行情况与晨检详情，针对存在其他的异常情况进行上岗下岗处理。 （10）学生就餐统计 营养餐管理人员或班主任可针对三餐就餐情况，及时登记就餐人数。 （11）投诉与建议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社会大众提交的意见与建议进行处理。 （12）补录入库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下，需要对食材进行补录。 （13）数据修改申请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误操作等情况存在的数据异常，进行数据修改申请，且修改申请必须通过各级审核后才能进行处理。 （14）陪餐补录
--	--------	---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忘记提交的陪餐意见，进行补录操作，从而核算陪餐人员费用明细。 （15）基础信息维护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维护管理学校公示端首页图、食品经营许可证、餐厅工作人员健康证/合格证，及时根据提示信息修改更换；支持配置每周采购、每日采购、每日异常短信提醒。 （16）帮助中心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常见问题的视频解答。 （17）监控异常上报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监控的违规行为，规范后厨行为。 （18）异常提醒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存在的价格异常、操作异常、过期异常、顿值异常、损耗异常等，进行预警提示。 ▲（19）需求管理 支持子学校上报需求单到父级学校，由父级学校进行下单以及确认供货商的报价，父级学校确认报价后，系统会自动将订单拆分至各个子学校。 ▲（20）家长陪餐预约 学校公布陪餐预约二维码，学生家长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申请，学校通过后即可于指定日期来校进行陪餐。
	校内后台管理系统	学校餐厅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端查看云端服务器上的学校营养餐的使用情况与异常巡查。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宏观驾驶仓 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包括近日采购验收情况、就餐人数、菜谱情况、实时监控画面、人均顿值走势、晨检留样陪餐执行率等，有利于掌握相关人员工作进度。 （2）视频巡查 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学校食堂内所有摄像头的直播画面，通过告警、设备运行记录可查看相关异常。 （3）食谱巡查 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学校创建的食谱搭配情况，根据营养分析查看是否满足学生的膳食需求。 （4）异常巡查 营养餐管理员可通过异常告警，能够及时发现学校存在的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 （5）报账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人均顿值明细等报账数据。 （6）业务查询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出餐、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共餐、消杀等操作记录；可根据日期、餐次查询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同时，系统提供台账报表模块，学校可灵活选择模板，导出或者打印对应的操作记录。 （7）库存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对剩余库存进行盘点清零操作。 （8）系统设置 可根据学校情况，配置检查周期，晨检、午检、晚检及时间范围；可根据餐次情况，配置营养餐餐次、餐次开餐时间、是否支持刷卡收款及食谱类型；可配置学校订单类型，包括混合类型、营养餐、非营养餐、蛋奶工程、教师餐、学生餐。
	校餐供货系统	供应端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实现与学校端操作的对接，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料、企业资质相关信息，确保供应商正规安全。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订单中心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下发的食材采购信息，进行单个报价或批量报价等操作，同时也支持下载计划单。 （3）配送验收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确认的配送单，进行下载或打印配送单，可通过订单状态，可以直观了解配送订单的验收情况，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异常。 （4）报账结算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发起的报账需求，进行线上发票上传，完成结算。 （5）绑定租户 供应商可根据配送需求，绑定租户。 （6）供货商认证 供货商可根据供货需求申请认证供货区域，待监管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该区域的供货。 ▲（7）竞价集市 供货商可参与报价价开启竞价集市区县下学校的采购单，既支持批量收藏订单后在订单中心参与报价，也支持在竞价集市对单个订单进行报价。
	教育部门监管系统	监管部门可通过电脑端查看该管辖范围内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宏观驾驶仓 监管方可线上全景式查看管辖范围内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包括学校分布、活跃学校走势、就餐人数、出入库总金额、日均营养餐餐费及其走势、每日检查情况、每日成品留样情况、每日陪餐情况、每日食谱公示、食材采购金额、AI 告警公示、系统使用排名、营养餐人均顿值分布地图（或互联网+明初亮灶视频），便于管理人员了解数据概况，同时对异常概率有直观了解，有利于发现与改善问题；也支持个性化配置，可根据不同需求配置各区县可视化大屏。 （2）营养餐概览 监管方可根据时间范围筛选查看管辖范围内营养餐的资金使用、人均顿值等情况。 （3）校级数据统计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营养餐工作情况的使用排名。 ▲（4）异常告警 监管方可通过智能化预警，查看管辖范围内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

		(5) 营养餐管理 监管方可自主维护管辖区县下的原材料、菜品及食谱。同时支持监管方多方式管理原材料，包括统一询价、统一核算、不同供货商不同折扣率等。 (6) 供货商管理 既支持监管方审核并管理管辖范围内的供货商，查看各供货商配送学校、配送信息、认证状态、综合评分等信息，也支持将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供货商加入黑名单，限制该供货商对该区域学校的采购单进行报价。 ▲(7) 库存管理 监管方可针对管辖范围内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进行追溯。通过采购流程，可追溯订单的采购流程；通过损耗记录，可追溯损耗异常的情况；通过验货视频巡查，可查看管辖范围内重复验货、验货数量不匹配、验货遮挡、食材不匹配、摄像头未对准验货区、以次充好、价格偏高、食材未扣皮等异常，及时针对异常进行处理。 ▲(8) 视频巡查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监控设备整体运行情况，通过告警、设备运行记录可查看异常详情。如遇安全事故，可通过视频回放追溯，支持根据标记快速查看相关操作。 (9) 就餐统计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就餐人数、三餐花费、人均顿值，可查看管辖范围内食谱搭配。 ▲(10) 食材比价 监管方可针对学校采购的食材进行多维度比价对比，可通过当日当地平均价进行对比，可通过互联网批发价进行对比参考，可通过区县人工询价进行对比参考，可筛选管辖范围内的价格异常，追溯其原因，保障营养餐资金安全。 (11) 日常操作 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消杀等操作记录。 (12) 公示信息 可根据区域查看学校资质（包括健康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益学生信息。 (13) 报账管理 监管方可根据管辖范围内生成的报账数据作为财务的打款依据，支持一餐或多餐情况下报账。 (14) 统计报表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使用系统的情况，分别支持以日、周、月为维度进行查看；同时也支持导出、打印，便于纸质存档。 (15) 投诉管理 监管方可查看社会大众学生家长对管辖范围内营养餐的意见或建议，并对未处理的问题，进行督促，促进营养餐工作的良性发展。
	阳光公示系统	学生家长和社会大众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查看学校营养餐的运行情况，需对学校餐厅的食谱、采购、晨检、资质、受益学生、就餐人数、就餐财务、陪餐、全链条无死角的监控和投诉进行全面的公开公示，可通过学校发布的家长陪餐邀请进行报名。

集成服务	系统对接与 AI 分析服务	本项目需建设视频融合与智能分析系统，将各校“名厨亮灶”监控视频统一接入现有校园餐监管平台。 核心要求包括： 视联网平台（明厨亮灶）接入服务，提供提供厨师帽、厨师服、接打电话、鼠患、口罩、抽烟、未盖垃圾盖等明厨亮灶场景 7 项 AI 智能识别和 60 天云视频存储回看功能，每校操作间配备智能告警摄像头 1 个，同时平台可利旧纳管 1 个摄像头（支持国标）接入，服务期一年；通过国标 GB/T 28181 等协议实现全量兼容接入，提供稳定、低延迟的实时直播与视频回放存储功能；
智慧验货机		主要功能与要求： 满足可与智慧管理系统进行模块联动，自动将采购单、食谱餐次、留样菜品、库存情况同步到验货机电子屏。实现入库、出库、留样、盘点、退货等工作，并与验货区摄像头联动实现食材验收片段视频截取。
		主板系统： 安卓系统或鸿蒙系统
		处理器： RK3568 四核 64 位
		内存： ≥4G
		硬盘： ≥32G（flash）
		WIFI： 具有 WIFI 功能
		摄像头： ≥200W
		主显示屏尺寸： 不低于 15.6 英寸
		主显示屏倾斜度： 具有旋转， 倾斜功能
		衡器称重： 最大称重≥300KG, 最小称重≤2KG
		检定分度值： ≤100g
		▲秤盘尺寸： ≥500*600mm
		▲秤盘安全性： 圆角弧度， 防止碰伤
		▲配件： 带热敏标签打印、扫码枪、斤数显示屏
		外接口： 串口 ≥1 、USB 接口≥4 、以太网口 ≥1 、音频接口 ≥ 1 、电源线接口≥1
升级版智慧验货机		主要功能与要求： 满足可与智慧管理系统进行模块联动，自动将采购单、食谱餐次、留样菜品、库存情况同步到验货机电子屏。实现入库、出库、留样、盘点、退货等工作，并与验货区摄像头联动实现食材验收片段视频截取。
		主板系统： 安卓系统或鸿蒙系统
		处理器： RK3568 四核 64 位
		内存： ≥8G
		硬盘： ≥64G（flash）
		WIFI： 具有 WIFI 功能
		摄像头： ≥800W，支持 120° 广角（可调角度）
		主显示屏尺寸： 不低于 15.6 英寸
		主显示屏倾斜度： 具有旋转， 倾斜功能
		衡器称重： 最大称重≥300KG, 最小称重≤2KG
		检定分度值： ≤100g
		秤体材质： 不锈钢
		▲秤盘尺寸： ≥500*600mm
		▲秤盘安全性： 圆角弧度， 防止碰伤

	▲配件：带热敏标签打印、扫码枪、补光灯 外接口：串口 ≥1、USB 接口 ≥4、以太网口 ≥1、音频接口 ≥1、电源线接口 ≥1
晨检仪	主要功能与要求： ▲需支持人员测温、支持手心手背拍照异常（部明显创伤、创可贴、指甲油、佩戴戒指）算法识别，人员姓名、体温、手心手背图片等检查结果推送至校级与县级监管平台。 行业主流操作系统：Linux 或安卓 处理器：具备双核 设备存储：≥8GB 摄像头：支持双目摄像头，≥200w 像素 镜头：≥4.5mm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语音播放内容可定制 人脸识别：支持双目活体检测，支持人脸识别算法 识别时间：≤0.3s ▲手部检测：支持手心手背检测 高温报警：支持远距离测量体温，并高温报警 测量精度：±0.3℃ 温度分辨率：≤0.1℃ 测温距离：≤50cm 响应时间：≤300ms 网络接口：≥百兆以太网接口 韦根接口：≥1 路韦根接口输出，1 路韦根接口输入 通讯接口：≥1 路 RS485 通讯接口 USB 接口：≥1 路 USB 接口 信噪比：≥50db (AGC OFF) 屏幕尺寸：≥8 英寸
升级版晨检仪	主要功能与要求： ▲1、支持对从业人员身份识别，完成每日晨检，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 2、支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证件过期，预警提醒； ▲3、支持红外体温测量，针对体温异常人员，预警提醒； ▲4、支持语音提示从业人员晨检动作，自动抓拍手部正反两面晨检照片影像，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 ▲5、支持对手部图片进行 AI 识别，自动判定手部的指甲油、创可贴、戒指等异物； 6、晨检仪具有手部照片拍摄仓，通过均匀的补光保证手部照片的拍摄效果； 7、晨检仪具有人脸识别时的补光灯，以补偿因光线不足导致的人脸识别效果差的问题。补光灯还可作为晨检成功与否的状态提示灯，当通过晨检时以绿色提示，未通过晨检以红色提示； 8、晨检仪有 USB 接口，支持晨检数据 U 盘导出功能，云端一键更新人员基础信息；； 9、支持 wifi、RJ45、4G 或 5G 通讯； 10、晨检仪采用 45 度倾角设计，保证人脸识别和测温可同步进行，并保证其准确性； 11、晨检仪能与“监管系统”软件实现数据互通； 人脸识别成功率大于 99.99%，误识别率 0.01%；

	人脸识别时间：不大于 1 秒；
	▲额温测量温度误差：±0.3℃，测量距离 30~40cm；
	采用 10.1 吋以上显示界面，电容多点触控屏，安卓 10.0 以上系统。
	配套电源适配器输入符合：AC100~240V、50Hz，功率不大于 25W；
	外形体积不大于 34*27*33CM，重量不大于 4kg。
智能留样机	处理器： RK3566 四核 64 位
	内存： ≥2G
	硬盘： ≥32G
	▲显示屏： ≥15.6 寸 16:9 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屏： 多点式电容触摸屏
	打印机： 热敏标签打印机
	秤体： 多量程 6KG/15KG/30KG 可调节铸铝秤体
	网络： 支持有线网络， 支持无线 WIFI
	操作系统： 安卓
UPS	内置电池： 12V7AH*1
	运行噪音： 小于 40db
	输入电压： 162-268Vac
	输出电压： 220Vac ± 10%
	切换时间： 4-8ms
	额定功率： ≥600W
	输出波形： 正弦波
验货区巡查摄像头	主要功能与要求： 支持与智慧验货机对接，实现对每个食材验收时间进行验货片段进行视频截取，上传至对应食材验收详情。
	像素： ≥ 400 万，最高分辨率 ≥ 2688×152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白光/红外光双补光，白光最远 ≥ 30 m，红外光最远 ≥ 50 m
	不少于 1 个内置麦克风， ≥ 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
	需包含 1 个 ≥128G 内存卡

(三)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计划表

子洲县校园餐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	校园餐标准
1	陕西省子洲中学	升级版学校
2	子洲县第二中学	升级版学校
3	子洲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中职）	升级版学校
4	子洲县实验中学	升级版学校
5	子洲县老君殿中学	升级版学校
6	子洲县周家硷中学	升级版学校
7	子洲县马蹄沟镇希望中学	升级版学校
8	子洲县第一小学	升级版学校
9	子洲县第二小学	升级版学校
10	子洲县第三小学	升级版学校
11	子洲县第四小学	升级版学校
12	子洲县特殊教育学校	升级版学校
13	子洲县实验小学	升级版学校
14	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升级版学校
15	子洲县马岔镇中心小学	升级版学校
16	子洲县师家坪创新实验小学	升级版学校
17	子洲县周家硷镇马塔留守儿童学校（小学）	升级版学校
18	子洲县第一幼儿园	升级版学校

19	子洲县第二幼儿园	升级版学校
20	子洲县双湖峪镇幼儿园	升级版学校
21	子洲县马蹄沟镇中心小学	升级版学校
22	子洲县三川口镇中心小学	标准版学校
23	子洲县马岔镇冯渠小学	标准版学校
24	子洲县裴家湾中学	标准版学校
25	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标准版学校
26	子洲县何家集镇中心小学	标准版学校
27	子洲县裴家湾镇中心小学	标准版学校
28	子洲县淮宁湾镇中心小学	标准版学校
29	子洲县马蹄沟镇中心幼儿园	标准版学校
30	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	标准版学校
31	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小学	标准版学校
32	子洲县驼耳巷乡中心小学	标准版学校
33	子洲县马蹄沟镇张家港希望小学	标准版学校
34	子洲县马蹄沟镇梁家沟小学	标准版学校
35	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幼儿园	标准版学校
36	子洲县马岔镇中心幼儿园	标准版学校
37	子洲县邮电幼儿园	标准版学校
38	子洲县蒲公英幼儿园	标准版学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子洲县实验路教育综合楼203号 项目名称：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保，过保后每年由各校向服务商另行支付系统维护费(不高于____元/年)。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6	1. 磋商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报价：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含保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7	服务保证： 合格满意，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履约验收内容：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协议书（仅供参考）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含保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五、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九、验收

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子洲县“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辑)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

1. 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的内容逐项响应。

2.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服务内容的技术规格(参数),如有偏离情况须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以后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评分办法),不提供不得分。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圣矩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单位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快递至联系人：宋诗雨 联系电话：15229235479，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市场 13 号楼 23 号（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网站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同德伟盛蔬菜加工厂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喜实业有限公司三喜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u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67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维利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整地生态综合机械化示范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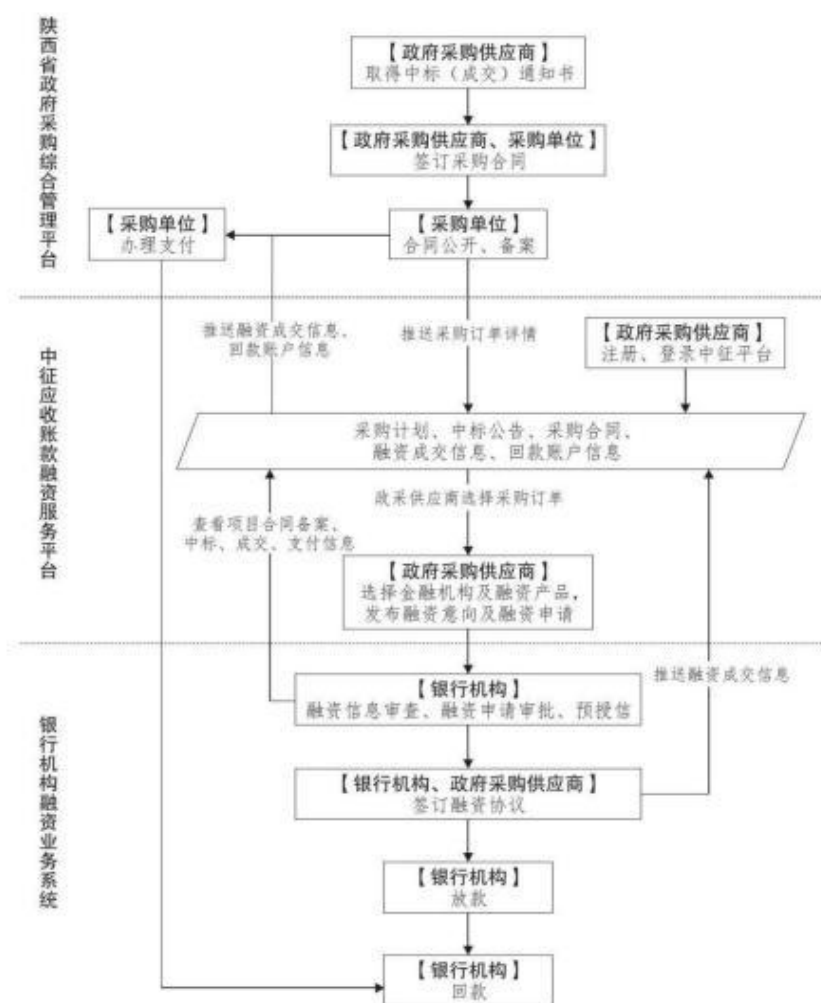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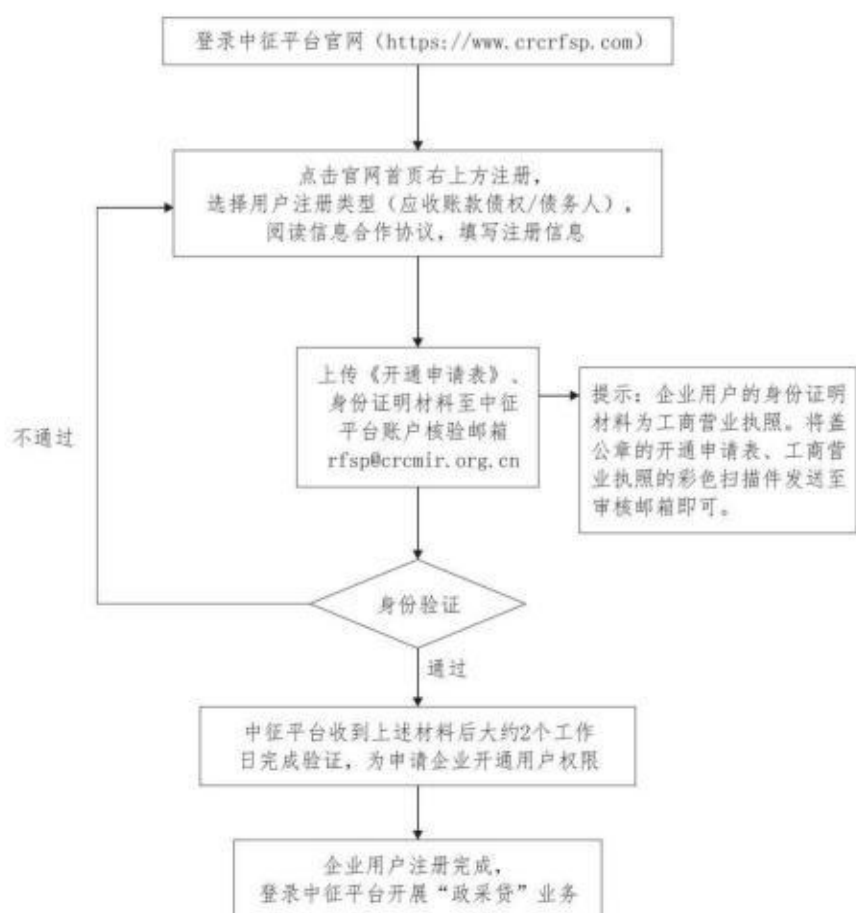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